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嘉義市政府 函

地址：嘉義市東區中山路199號
傳 真：05-2251305
聯 絡 人：詹晏蓓05-2254321#333
電子郵件：10092@ems.chiayi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市世賢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15316264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1學年度雙特生輔導方案實施計畫.rtf、111學年度雙特生輔導方案鐘點費編列原則.rtf

主旨：檢送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學年度補助直轄市縣（市）政府辦理雙重特殊需求學生發掘與輔導方案實施計畫」1份，貴校如具符合資格學生，請於111年5月31日以前報府申請輔導方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5月12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10059700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案實施對象如下：

（一）身心障礙資賦優異學生。

（二）身心障礙學生，具優勢才能發展需求，經家長或教師推薦，並經學者專家評估通過者（須檢附推薦評估表）。

（三）資賦優異學生，具身心障礙特質需身心障礙特殊需求服務，經家長或教師觀察，並經學者專家評估通過者（須檢附觀察評估表）。

三、本案學生每人每學期最高補助新臺幣（以下同）2萬元，每學年最高補助4萬元，補助項目含：專家學者出席費、講座鐘點費、授課鐘點費、材料費、國內旅費、短程車資、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費、雜支等。經費項目應依「教育部補（捐）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」編列。

四、檢附本案實施計畫1份（含輔導方案申請表），請依限填具



輔導方案計畫及經費申請表並核章後報府憑辦。

正本：本市各國民中小學(含嘉大附小)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